

高邮市卫健委关于 5G 超声诊断中心暨“超声一张网”

平台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全称）：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买方）

乙方（全称）：南京坤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市卫健委关于5G超声诊断中心暨“超声一张网”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YZKD-G2026-0005

甲方（买方）：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南京坤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高邮市卫健委关于5G超声诊断中心暨“超声一张网”平台项目的评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高邮市卫健委关于5G超声诊断中心暨“超声一张网”平台项目

1.2 服务标准：合格，且通过甲方验收。

1.3 服务内容如下：

（一）建设高邮市“超声一张网”平台，构建覆盖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的5G远程超声诊疗服务体系；

（二）平台搭建完成后能从HIS电子申请单系统获取信息，按《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接入规范》数据标准提供数据，并将诊断结果传至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

（三）提供14套（台）专业高清音视频终端；

（四）提供14套（台）专业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交付前需提供医疗器械入院所需制造商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五）配备与项目需求匹配的服务器，需满足国产化信创要求；

（六）提供两个会诊诊断中心的建设和设备购置。

以上具体技术要求及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乙方须完成全部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全域联网、功能落地、试运行准备等全部工作，具备正式验收条件。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7 免费维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维保内容除附件承诺外，乙方承诺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全天候免费运维、故障抢修、系统升级、漏洞修复、数据保障、技术咨询、远程及现场服务，维保具体范围、标准、响应时效详见合同附件维保细则。质保期内出现任

何质量问题、系统故障、设备损坏、功能缺陷，乙方须免费维修、更换、整改，确保项目常态化稳定运行。免费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对于一般故障，在接到院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紧急故障，在 5 分钟内响应，半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价格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平台开发、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对接联网、资料报审、试运行、验收、人员培训、三年质保维保、税费、运维、技术服务等项目全部成本及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固定不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调价。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及服务人员对患者隐私、卫健业务数据终身保密，泄露患者信息按《个人信息保护法》追责并赔偿损失。

## 四、知识产权

4.1 本合同项下全部定制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功能、模块）知识产权和相关数据归甲方独家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超声一张网平台整体系统、定制化功能模块、HIS 对接接口程序、卫健云数据适配代码、系统配置文档、项目实施方案、会诊中心配套技术方案、维保期内全部修改升级数据、资料等。乙方仅享有为项目履约的临时使用权，合同履行完成后使用权自动终止，不得留存、复用、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

4.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准化软硬件产品（音视频终端、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服务器等）在甲方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意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确保甲方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授权使用权以及全套设备及配套软件的永久、非独占、免费使用、升级、运维授权，无权属纠纷、无侵权瑕疵。若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

部已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直接在剩余款项中以上述款项为限予以扣除。

4.3 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3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完整交付程序文件、技术文档，不得保留任何技术壁垒，保障甲方后续自主运维、升级、扩容权利。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平台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第二年同期结清余款。合同款不计息。

本合同款不计息且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及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应对履约过程中接触、获取、处理的全部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医疗机构 HIS 申请单数据、超声诊疗数据、患者隐私信息、卫健云平台对接数据、项目技术方案、设备参数、项目资料、买方及合作医疗机构商业与运营信息，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留存、备份、外传、售卖、用于商业推广、科研、其他项目开发等任何非履约用途，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涉密信息。

9.2 本保密条款独立有效、永久存续，不受合同终止、解除、履约完成的影响。合同终止后，卖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销毁、删除全部涉密数据及资料，并向买方提交书面销毁承诺，留存备查。

## 十、项目验收及标准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

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乙方承诺服务配套货物为原厂全新正品。便携超声、终端、服务器等到货后，经甲方核对型号、注册证、硬件参数等并签字确认后后方可进场，如验收不合格，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全辖区基层机构联网、远程会诊、质控、教培全链路打通、提供三级等保有效证书，平台调试完成且经上线试运行 30 个自然日后，试运行无缺陷方可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

10.5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有技术要求及乙方承诺内容共同作为验收依据，三者冲突按高标准执行。

10.6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7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8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9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10 乙方须按要求完成全市各级医疗机构 5G 远程超声诊疗服务体系搭建，平台需实现全覆盖、可正常联动、远程诊疗功能完整，无功能缺失、卡顿、闪退、对接失效等问题。

10.11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接入规范》完成数据标准化适配，实现 HIS 电子申请单自动抓取、数据精准同步、诊断结果实时上传，确保数据完整、真实、规范，通过省级平台接入验收，确保省平台正常接收、归档、调取，对接通过率 100%，无数据缺失、错传、漏传、延迟等问题。

10.12 乙方需足额交付 14 套高清音视频终端、14 套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设备为全新正品、原厂未拆封、符合医疗临床使用标准。乙方交付前必须完整提供制造商全套资质、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入网许可、售后质保凭证，所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可核验，满足医疗机构入院备案、临床准入全部要求。

10.13 乙方配备的服务器必须为合规国产化信创产品，提供完整信创适配认证、国产化

资质证明，满足医疗行业信创验收标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兼容平台全部功能。两个会诊诊断中心需按项目需求完成全套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场景适配，满足常态化远程超声会诊业务开展，建设质量、设备参数、功能效果需符合行业标准及项目需求。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供货、建设、调试、交付、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仍不能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1.3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整改期内需要支付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若平台功能缺失、网络体系无法落地、数据对接失败、未通过验收，乙方需在 5 日内免费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就违约金在剩余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逾期超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

11.5 若乙方提供的各项设备等资质不全、证件过期、虚假造假、设备规格数量不符、非全新正品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若因此导致项目延期、无法投入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退款并追偿全部损失。因设备资质问题引发医疗合规处罚、临床事故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若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向乙方全部追偿。

11.6 若服务器未达相关要求、无合规认证、会诊中心建设不达标、设备配置不符的，乙方需免费整改、更换、重建，直至验收合格，乙方 10 日内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1.7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上级部门指示要求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解除合同，无需寄送有关权证明，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高邮市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6月11日

附件 1:

### 承诺书

致：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JSZC-321084-YZKD-G2026-0005；项目名称：高邮市卫健委关于 5G 超声诊断中心暨“超声一张网”平台项目”，并做出以下承诺：

1、由采购人提出特定需求、我公司据此专门开发的定制化功能、模块、代码，其知识产权和数据自完成并交付采购人时起，完全归属采购人所有。

2、免费维保期：我公司提供 3 年的软件（含数据开发）运维、设备运维的免费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期内发生的异常故障和损坏（人为损坏除外）引起的费用应由我公司负责。

3、后续维保期内我公司仍提供与维保期内相同质量的售后服务，维保期满后收费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伍万壹仟圆 整。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我公司具备较好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做好应急预案，减少业务活动的中断，使关键业务过程免受主要故障的影响，并确保及时恢复。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京坤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后附制造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